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		
3(A) 鄭永耀先生		
3(B) 張廣軍先生		
3(C) 張家成先生		
3(D) 徐莉吟女士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C項決議案。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需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見下文附註7)。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附註4)*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劃上「✔」號。**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